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於附註34。

2. 最近頒佈的會計準則的潛在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立或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此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公司並無提早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潛在影響，但尚未能夠判斷此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原則（已就租賃土地及物業及證券投資重估作出修訂）編製。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以收購生效日或出售生效日止（以適用為準）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內對銷。

收益確認

銷售貨品在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之後予以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乃以時間為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利率計算。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益確立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土地及樓宇外) 按成本減折舊、攤銷及已確認之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土地及樓宇按其重估金額 (即於重估日期之公平價值減其後任何累積折舊與攤銷及其後任何減值虧損) 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重估將會定期進行, 以使賬面值不會與於結算日採用之公平價值所釐定之金額相差太大。

任何重估土地及樓宇產生之重估增加均計入重估儲備, 惟與該資產先前確認為開支之重估減少對銷時除外, 在此情況下, 重估增加按先前已扣除之重估減少計入收益表中。重估一項資產所產生之賬面淨值減少若超過餘額 (如有), 則於與該項資產先前重估有關之重估儲備中處理為一項開支。其後出售或棄用一項重估資產時, 應佔重估增加將撥入保留溢利中。

折舊及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入其殘值後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或估值計算, 載列如下:

租賃土地	按有關租約之年期
樓宇	按租約年期或五十年 (以較短者為準)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三至十年

出售或棄用某一資產所產生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 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撥充資本。與出租人之相應債項, 於扣除利息開支後, 乃計入資產負債表中之融資租約債務。融資費用乃指租約承擔總額與所收購資產公平值之差額, 乃於有關租約期從收益表中扣除, 藉以在每段會計期間就其尚餘之債務計算出穩定之扣除比率。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附屬公司投資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企業。控制是指管治一間企業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能力。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所包括之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扣除任何可認定之減值損失入賬。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按交易日基準予以確認，最初按成本計算。

所有證券(除持至到期之債券外)於其後之報告日期均以公平價值入賬。

當證券持作交易用途時，未變現之利潤或虧損已包括於期內之純利或虧損內。其他證券之未變現之利潤或虧損於權益賬項內處理，直至該證券出售或定為耗蝕為止，於其時累積之收益或虧損將包括於期內之純利或虧損內。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按成本減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

會所債券

會所債券按成本減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

減值

於每一結算日，本集團對其資產之賬面值進行審閱，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倘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其他會計實務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否則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該會計實務準則處理為重估減少。

倘於其後該減值虧損被撥回，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乃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超逾該項資產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計算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作收入，倘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會計實務準則而按重估入賬，則減值虧損之減少將視作重估增加。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如適用)，直接工人成本及使存貨達致現時位置及狀態所產生之費用。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成交所需之估計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以外幣計算之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因匯兌產生之盈虧記錄於本期溢利或虧損。

於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收入及支出項目按本期之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 (如有) 分類為權益並撥入本集團之匯兌儲備。於出售該業務時，該匯兌差額於當期列作收入或支出。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報純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收益表內永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

遞延稅項指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而預期須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則限於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若暫時差異因商譽 (或負商譽) 或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 (業務合併除外) 中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逆轉，且暫時差異大概不會於可見將來逆轉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一結算日均作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扣自或計入收益表，惟若其有關直接扣自或計入股本之項目，則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中處理。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應付時列作費用支銷。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年度於製造研磨產品、拋光臘及拋光輪，經銷拋光材料及拋光器材，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所收或應收金額（扣除折扣及退貨）。

5. 業務及地域分類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分為三個營運部門。該等部門乃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類資料所依據之基礎。

主要業務如下：

製造	—	製造研磨產品、拋光臘及拋光輪
貿易	—	經銷拋光材料及拋光器材
技術服務	—	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

	製造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技術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91,997	67,074	4,569	163,640
業績				
分類業績	14,461	5,596	3,826	23,883
其他經營收入				866
撥回已於收益表扣除之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減少				554
經營溢利				25,303
財務成本				(896)
除稅前溢利				24,407
稅項				(3,169)
本年度純利				21,238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域分類 (續)

業務分類 (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製造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技術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58,100	42,009	1,903	202,012
未能分攤之資產				60,477
綜合資產總值				262,489
負債				
分類負債	2,903	1,909	130	4,942
未能分攤之負債				21,727
綜合負債總額				26,669

其他資料

	製造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技術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15,220	159	11	15,390
折舊及攤銷	5,696	1,397	95	7,188
過期存貨撥備	159	—	—	159

5. 業務及地域分類 (續)

業務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

	製造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技術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75,454	75,746	3,876	155,076
業績				
分類業績	23,584	9,120	3,176	35,880
其他經營收入				624
撥回已於收益表扣除之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減少				56
經營溢利				36,56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30)
財務成本				(1,233)
除稅前溢利				35,297
稅項				(4,664)
本年度純利				30,63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製造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技術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43,230	34,495	1,116	178,841
未能分攤之資產				25,356
綜合資產總值				204,197
負債				
分類負債	4,147	2,007	103	6,257
未能分攤之負債				36,561
綜合負債總額				42,818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域分類 (續)

業務分類 (續)

其他資料

	製造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技術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9,045	679	33	9,757
折舊及攤銷	4,696	1,140	62	5,898
呆壞賬撥備	511	514	26	1,051
過期存貨撥備	452	—	—	452

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本集團之貿易部門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製造及技術服務則於中國大陸進行。

下表為本集團按地域市場劃分之銷售分析 (不考慮客戶來源)：

	銷售收益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	96,923	95,269
中國大陸	58,874	48,939
其他亞洲地區	3,865	7,471
北美及歐洲	1,490	1,446
其他國家	2,488	1,951
	163,640	155,076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域分析之分類資產賬面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分類資產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	134,904	85,909	371	1,343
中國大陸	127,585	118,288	15,019	8,414
	262,489	204,197	15,390	9,757

6.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其他經營收入包括：		
銀行利息收入	76	73
其他利息收入	67	126
外匯兌換淨收入	124	153
上市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61	—
雜項收入	538	272
	866	624

7. 經營溢利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		
折舊及攤銷		
自置資產	7,003	5,850
租賃資產	185	48
	7,188	5,89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9,062	18,699
核數師酬金	824	780
呆壞賬撥備	—	1,051
過期存貨撥備	159	4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	94
列作支出之存貨成本	105,287	82,833

員工成本已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71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28,000港元)。

8. 財務成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財務成本包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869	1,225
融資租約承擔利息	27	8
	896	1,233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274	334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4,472	3,658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284	264
	4,756	3,922
總計	5,030	4,256

以上披露之董事袍金已包括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22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4,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之合計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0	10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12	10

於本年度並沒有董事放棄其酬金(二零零三年:無)。

10.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5名(二零零三年:4名)董事,詳見附註9。其餘1名於二零零三年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	416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	18
	—	434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1. 稅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2,613	5,437
往年超額撥備	(202)	(558)
	2,411	4,879
遞延稅項 (附註24)		
本年度	758	(264)
歸因於稅率改變	—	49
	758	(215)
	3,169	4,664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

根據中國有關稅務法例及規例，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低銷所有承前結轉之稅務虧損後之首個獲利年度起之兩年可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及於其後三年可獲得50%稅項寬免。由於該附屬公司處於稅項豁免期間，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內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年度之稅項支出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4,407	35,297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4,271	6,177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23	142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1)	(12)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27	—
運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5)	—
中國附屬公司獲稅項豁免之影響	(904)	(1,280)
香港利得稅稅率調高令承上遞延稅項資產增加	—	4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2)	(558)
其他	(30)	146
本年度稅項支出	3,169	4,664

因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故採用香港本地稅率。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元0.3仙 (二零零三年：每股港元0.3仙)	2,880	2,400
建議末期股息：無(二零零三年：每股港元1.25仙)	—	12,000
	2,880	14,400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乃根據以下數據：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 每股攤薄盈利之利潤	21,238	30,633

	股份數目	
	二零零四年 千股	二零零三年 千股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42,359	800,000

由於本公司在兩年度期間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分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總計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裝修、傢具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遊艇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04,350	22,178	10,940	4,520	1,317	143,305
添置	2,821	12,180	389	—	—	15,390
出售	—	(15)	(76)	(54)	—	(145)
重估減少	(4,331)	—	—	—	—	(4,33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840	34,343	11,253	4,466	1,317	154,219
包括：						
以成本計算	—	34,343	11,253	4,466	1,317	51,379
以二零零四年度估值計算	102,840	—	—	—	—	102,840
	102,840	34,343	11,253	4,466	1,317	154,219
累積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10,678	8,223	3,854	1,317	24,072
年內撥備	2,219	3,629	1,064	276	—	7,188
出售時抵銷	—	(8)	(77)	(49)	—	(134)
重估時抵銷	(2,219)	—	—	—	—	(2,21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299	9,210	4,081	1,317	28,90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840	20,044	2,043	385	—	125,31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350	11,500	2,717	666	—	119,233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金額包括：		
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		
— 於香港	14,188	13,950
— 於中國	88,652	90,400
	102,840	104,350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由獨立之註冊專業測量師嘉漫(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公開市場及現行使用基準重新估值。重估產生減值2,112,000港元，其中約2,666,000港元已減少物業重估儲備，約554,000港元已於收益表中列作收入。

倘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未予重新估值，則應根據歷史成本基準按以下金額列賬：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成本	106,411	103,590
累計折舊及攤銷	(14,382)	(12,163)
賬面淨值	92,029	91,427

汽車包括就一融資租約所持之資產，金額為38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70,000港元)。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價值	118,850	118,850
應收－附屬公司欠款	86,017	23,219
	204,867	142,069

該等非上市股份之價值乃根據於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當日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而制訂。

附屬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沒有指定還款日期。因本公司同意在未來十二個月內不追收其附屬公司之欠款，故此該附屬公司欠款被視為非流動資產呈列。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載列於附註34。

16. 證券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權益證券：		
於香港上市，按市值計	6,144	—

17. 其他資產

本公司及本集團

其他資產乃附有人壽保險保單之人壽保險基金。

有關受保人士為本公司之董事而本公司則為保單之受益人。該保險基金於有關保單期間提供保證回報。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7,941	5,627
在製品	71	121
製成品	20,165	12,428
	28,177	18,176

存貨中包括14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88,000港元)之原材料按可變現淨值入賬。

1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依照本集團之政策,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60日至90日。此外,本集團亦給予若干擁有長期業務關係及過往還款紀錄良好之客戶較長信貸期。

包括在本集團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中之貿易應收賬款44,27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9,254,000港元),已按賬齡分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26,281	16,382
31至60日	11,383	13,641
61至90日	4,012	5,460
90日以上	2,595	3,771
	44,271	39,254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8,122	6,144
	52,393	45,398

20. 應收貸款

本集團

該借予一獨立第三者之貸款按適用市場利率計息,並於一年內分五期償還。

2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包括在本集團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中之貿易應付賬款4,94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257,000港元),已按賬齡分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2,600	2,214
31至60日	723	1,276
61至90日	812	2,192
90日以上	807	57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942	6,257
	3,434	3,642
	8,376	9,899

22. 融資租約承擔

	本集團			
	租金最低款額		租金最低款額之現值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付融資租約承擔如下:				
一年內	183	183	165	156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183	182	175	165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60	244	60	235
	426	609	400	556
減:日後利息支出	(26)	(53)	—	—
租約承擔現值	400	556	400	556
減:一年內到期且列作流動負債之款項			(165)	(156)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235	40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包括：		
銀行透支	—	1,210
信託收據貸款	6,574	1,495
其他銀行貸款	5,716	19,527
	12,290	22,232
分析如下：		
有抵押	4,486	17,888
無抵押	7,804	4,344
	12,290	22,232

所有銀行貸款均於一年內到期。

24.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	物業重估	其他	合計
	折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661	4,320	(134)	4,847
自收益表扣除(撥入)	53	—	(317)	(264)
自股本扣除	—	8	—	8
稅率變動之影響				
自收益表扣除(撥入收益表)	62	—	(13)	4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76	4,328	(464)	4,640
自收益表扣除(撥入)	825	—	(67)	758
自股本撥入	—	(720)	—	(72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1	3,608	(531)	4,678

24. 遞延稅項 (續)

為資產負債表之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已經對銷。就財務報告用途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5,209	5,104
遞延稅項資產	(531)	(464)
	4,678	4,640

25. 股本

	普通股數目每股0.01港元		股份面值	
	二零零四年 千股	二零零三年 千股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法定：				
於本年度初及年度末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本年度初	800,000	800,000	8,000	8,000
配售新股	160,000	—	1,600	—
股份回購及註銷	(2,000)	—	(20)	—
於本年度末	958,000	800,000	9,580	8,000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情況如下：

- (a)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主要股東PME Investments (BVI) Co., Ltd. (「PME Investments」) (本公司之董事及股東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及鄭惠英女士各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 與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0.45港元配售160,000,000股本公司現有股份(「配售事項」)。PME Investments亦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按每股0.45港元認購16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認購事項」)。所有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配售，而配售事項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日完成。認購事項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完成。新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無異。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本 (續)

- (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本公司透過聯交所回購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為300,000港元。而每股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分別為0.150港元及0.149港元。

以上回購之股份已被註銷。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26.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不可低於 (i) 於購股權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 緊接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 (iii)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連同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涉及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數之30%。

除非 (i) 向股東寄發一份股東通函；(ii) 股東批准授出超過本文所述限額之購股權；及 (iii) 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放棄就決議案作出投票，否則直至向每名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

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予本公司。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27. 股份溢價及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利潤 (虧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34,480	(78)	134,402
本年溢利	—	15,826	15,826
已付股息	—	(14,400)	(14,40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34,480	1,348	135,828
以溢價發行之股份	70,400	—	70,400
股份發行支出	(2,304)	—	(2,304)
股份回購及註銷	(280)	—	(280)
本年溢利	—	14,530	14,530
已付股息	—	(14,880)	(14,88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296	998	203,294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修訂本)及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如緊隨分派或支付股息後,本公司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在債務到期之時予以清還,則股份溢價賬可用以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於結算日,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203,29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35,828,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出售附屬公司

在本年度內，本集團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此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出售之資產(負債)淨值：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訂金及預付款	6,160	3,215
銀行結存及現金	4	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806)	(120)
稅項	(3,358)	(2,274)
出售虧損	—	830
	—	(30)
	—	800
按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	800
因出售產生之現金(支出)收入淨額：		
現金代價	—	800
出售銀行結存及現金	(4)	(9)
	(4)	791

本年度內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並無重大貢獻。

29.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

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附屬公司已動用之銀行融資提供公司擔保，因而有或然負債7,80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189,000港元）。

30. 抵押資產

本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值為88,652,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二零零三年：104,35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沒有已抵押之資產。

31. 資本承擔

本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為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9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957,000港元），但該資本承擔並未於本年度之財務報告上作出撥備。

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沒有重大資本承擔。

32.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為所有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受託人以基金形式管理，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條例，僱主及僱員均須按條例中指定之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所承擔之責任為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於收益表中所列之退休福利成本，為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所作之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僱員已參與由中國當地政府設立之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該等僱員有關薪酬之特定比例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作為福利資金。本集團於該退休金計劃下所負之唯一責任為作出退休金計劃規定之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連人士交易

- (a) 本年度內，本集團以其賬面值2港元之價值向Panical Investment Limited購入必美宜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本公司董事兼股東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及鄭惠英女士於Panical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實益權益。
- (b) 二零零三年度，本集團與其關連公司達成之交易如下：

交易性質	關連公司名稱	備註	千港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福昌號有限公司	(i)	600
租金收入	廣平納米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ii)	49

本公司董事兼股東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及鄭惠英女士於福昌號有限公司擁有實益權益。鄭國和先生及鄭廣昌先生均擔任廣平納米複合材料有限公司之董事直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為止。

備註：

- (i)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一獨立第三者估計之轉售價格為準。
- (ii) 租金收入乃根據有關公司協議之條款為基準。
- (c)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內其中7,000港元應付廣平納米複合材料有限公司，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沒有指定還款日期。

34.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資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詳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備註a及b)	主要業務
福昌號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5%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300,000港元(備註c) 普通股10,000港元	經銷拋光材料及器材
PME International (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30,000美元	投資控股
必美宜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5%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9,200,000港元(備註c) 普通股1,000港元	投資控股、經銷 拋光材料及器材
順鈿(香港)機械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60,000港元	經銷拋光器材
東莞必美宜拋光材料器材 有限公司(備註d)	中國	註冊資本 40,000,000港元	製造及經銷拋光材料

備註：

- (a) 本公司直接持有 PME International (BVI)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權益。其他附屬公司之權益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b) 除東莞必美宜拋光材料器材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營運外，所有主要附屬公司均主要在香港營運。
- (c) 5%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並非本集團持有，且實際上並無附帶獲派股息、收取公司任何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出席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遞延股份持有人在清盤時，僅有權於作出組織章程細則所述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之1,000,000,000港元分派後，獲分派公司之剩餘資產。
- (d) 外商獨資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董事認為以上列出之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大部份之資產。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年度中，所有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借貸資本。